

春秋軍禮表敘

晉書禮志曰五禮之別其四曰軍所以和外寧內保大定功者也但兵者凶事故因蒐狩而習之傳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于農隙以講事所以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晉文大蒐以示之禮登有莘之墟以觀師曰少長有禮其可用也則蒐狩之于禮大矣哉周衰禮制廢壞軍禮尤甚以魯一國言之其始也縱弛忘備強鄰交侵臨時講武淹留異地其繼也權臣僭竊國柄倒持黷武興師征役不息夫子于此蓋不勝世變之感焉故蒐狩之合禮者皆不書于桓莊之狩必書公志非時與非地也則其平日之忘備而國威之不振可知矣昭定之蒐不言公則軍非其軍國非其國君若贅旒然其得失無與于公也而魯

事益不可爲矣爰綜蒐狩之見于經者并大閱治兵與夫乞師
獻捷歸俘都爲一編以志魯之遞衰非一日之故云輯春秋軍

禮表第十八

魯哀公十四年春西狩獲麟孔子作春秋至此而絕筆

春秋至此而絕筆孔子作春秋至此而絕筆

孔子作春秋至此而絕筆

孔子作春秋至此而絕筆

孔子作春秋至此而絕筆

孔子作春秋至此而絕筆

孔子作春秋至此而絕筆

有錄事顯考

皇清經解續編卷九十六

南菁書院

春秋大事表十八

軍禮

無錫顧棟高復初著

蒐狩

卓氏爾康曰四時之田止書蒐狩蒐狩合禮不書其書者必有故也僖文而後歷五公蒐狩皆不書大夫專國公不復知軍政時田得失無足議故雖違禮亦不書也昭公八年以後又復頻書是時三家分魯假春蒐之禮以耀武示強又與非時非地之蒐不同故頻書以示變耳

李氏廉曰經書狩三于郎以遠書于禚以親仇書西狩本常事以志非常之瑞書書蒐五四書大蒐用天子大蒐之禮也書焚一焚咸邱志淫獵也

桓四年春正七年春二月莊四年冬公昭八年秋蒐十一年五月

月公狩于郎己亥焚咸丘及齊人狩于于紅 大蒐于比蒲

公羊曰常事不書此杜氏預曰焚火田也 高氏敞曰蒐春事也孫氏復曰蒐春田也

何以書譏遠也 放火燒草守其下風 禘 秋興之非正也蒐有五月為不時時又有

杜氏預曰周之春夏今俗放火張羅其遺 公羊曰諱與讐狩也 常所矣于紅亦非正夫人歸氏之喪

之冬田狩從夏時故 教然譏盡物也 穀梁曰齊侯也其曰 也曷為不言公公不高氏閱曰大云者備

左氏曰書時禮也 正義曰火田明為田 人卑公之敵所以卑 得與于蒐爾 天子之禮也八年書

案此不以非時書以獵不言蒐狩者以火公也刺釋怨也 陳氏傅良曰三家是蒐此書大見三家益

譏遠書也 田非蒐狩之法直書 王氏葆曰公及之狩時舍中軍而四分公 廩

其焚以譏其盡物爾 志在公也 室車下乘皆三家 公入平以

吳氏敞曰越境而與之師也自是而屢蒐 蠻人狩于彼國之地 三家所以耀武焉爾

公于是乎無羞惡之 故桓莊之狩必言公 昭定之蒐不言公

心矣 昭定之蒐不言公 昭定之蒐不言公

二十二年春定十三年夏十四年秋大哀十四年春

大蒐于昌閒大蒐于比蒲蒐于比蒲 西狩獲麟

黃氏翰曰八年秋蒐高氏閱曰魯既叛齊張氏洽曰蒐而邾子孔氏賴達曰虞人賤 十一年夏蒐以為書而三桓曰懼人之圖來會則公親蒐矣而官自修常職公卿不

不時也今此春蒐時已故數蒐焉
矣而書則凡昭公書趙氏與權曰三家分于公而專于三家也此狩常事本不合書蒐蓋刺大夫盛強公軍私斂蒐閱軍實以失其政兵戎是講而自固非時非制不足

言也

書之爲獲麟起也

軍旅

汪氏克寬曰大閱治兵皆一經之特筆桓公有所畏而大閱非其時莊公有所俟而治兵非其地故皆特書以示貶不然常事不書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周禮仲冬教大閱遂以狩仲秋教治兵遂以獮皆于農隙以講事則大閱治兵有其時有其地矣桓公懼鄭忽畏齊人而大閱于八月莊公無故興師久次于外而治兵于郎非其時非其地而平時之忘備可知矣

桓六年秋八莊八年甲午襄十一年春昭五年春王

月壬午大閱治兵 王正月作三正月舍中軍

何氏休曰比年簡徒張氏治曰久次于外
謂之蒐三年簡車謂以俟陳蔡不至眾心
之大閱五年大簡車將離故申明約束以

徒謂之大蒐 訓齊其眾書曰治兵
孫氏覺曰大閱之禮治者不治者也
比三時最為盛大蓋李氏廉曰周禮中秋
當仲冬之月田事已教治兵遂以獮中冬
畢又禽獸盛長取而教大閱遂以狩春秋
無擇故也春秋之八之書蒐狩皆兼及于
月夏之六月苗稼方振旅大閱但書治兵
長乃行大閱之禮以大閱者以講武而不
妨農稼聖人所深罪及于獮狩也蓋非預
備不虞實久役不得
已而治之爾

同上

乞師

陳氏傅良曰內乞師不書乞諸外裔然後書故成二年臧宣

叔如晉乞師不書外乞師不書必盟主而後書故隱四年宋公使來乞師不書

僖二十六年成十三年春成十六年晉成十七年晉成十八年晉

公子遂如楚晉侯使卻錡侯使欒黶來侯使荀息來侯使士魴來

乞師

來乞師

乞師

乞師

乞師

葉氏夢得曰召陵之杜氏預曰將伐秦也范氏甯曰將與鄭楚范氏甯曰將伐鄭伯業而乞師以救宋猶循厲公故事元年

楚服今我乃欲與楚謙辭伐齊而恃之以勝公陸氏清曰云乞師者之謀國亦疎矣明列國之禮小大雖

趙氏鵬飛曰楚自累殊不相統屬魯兵非年以來兵交于宋未晉所宜有又非天子

嘗及齊也今魯不忍之命故譏之齊之侵伐而遠乞師劉氏微曰聖人作春

于楚使之深入中國秋無不輕外重內至為天下患其罪可勝於乞師則內外同之

誅乎者以兵為重也故伯

主之尊猶以乞師爲

支

獻捷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獻捷者二獻者下奉上之辭齊桓獻捷書齊侯所以著其誇服戎之功而譏之也楚成獻捷而書楚人所以微其挾猾夏之威而抑之也然于齊書戎捷而于楚不書宋捷則所以尊中國而賤外夷也昭昭矣

莊三十一年僖二十一年

六月齊侯來楚人使宜申

獻戎捷

來獻捷

程子曰齊伐山戎得穀梁曰不曰宋捷何其捷躬來夸示以威也不與楚捷乎宋也魯聖人書曰來獻抑胡氏曰爲魯諱也劉氏敞曰楚執宋公之也

黃氏震曰蘇捷諸侯而伐其國威震天下
事天子之禮齊與魯宜人情皆榮之而齊
皆失之

秋抑而不子既貶其
君稱人又隱其捷乎
宋

歸俘

高氏閔曰歸俘終春秋一書而已凡此皆聖人之特筆也

莊六年齊人

來歸衛俘

趙氏鵬飛曰二傳皆
以俘爲寶不知俘之
爲字訓軍所獲而已
未聞訓寶也諸儒多
引書序俘厥寶玉不
知書序之俘亦訓取
也若訓俘爲寶豈可
云寶厥寶玉乎

皇清經解續編卷九十六終

新陽汪之昌校
吳縣吳大彬

春秋嘉禮表敘

先王厚男女之別重繼嗣之原爰定昏禮爲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所以別嫌明微先德後色垂萬世統至深遠也東遷而後禮教不修倫紀廢壞陳靈以君臣宜淫晉文以懷羸薦寵衛宣有新臺之刺齊襄有南山之行人道同于禽獸典禮棄若弁髦大亂極矣聖人憫焉是故詳其制于禮而嚴其律于春秋自古天子尊無與敵不行親迎之禮娶后則使卿逆上公監之而祭公以專行見譏劉夏以官師致褻春秋志之謹名分窒亂源也十二公之違禮莫甚于莊宣莊公當親喪而主王姬娶仇女而躬納幣宣公倚齊得國結好圖昏卽位未幾速行喪娶有人心者謂宜于此焉變矣內女爲夫人者七其三不克終不

書歸餘皆有故而書郇季姬之歸不書歸逮歸寧而反書歸譏
在魯也紀叔姬以媵書宋其姬致三國之媵而亦書賢之也叔
姬以子身而全宗祀其姬待傳姆而蹈烈火秉禮守義嚼然不
滓庶幾周公之教猶有存焉故大書特書不一書以爲勸也嗚
呼昏禮有六而春秋書納幣逆女與夫人至從其重者書之也
而或失之略或失之過失之略者輕妃偶而虞不終失之過者
諂強鄰而羞宗廟聖人之爲天下後世慮豈不深切著明也哉
輯春秋嘉禮表第十九

皇清經解續編卷九十七

南菁書院

春秋大事表十九

嘉禮

無錫顧棟高復初著

王后

孫氏覺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周十三王書逆王后者惟二非禮則書也

吳氏澂曰祭公遂行逆后而紀姜適歸京師其逆其歸兩從苟簡故書逆書歸劉夏以士逆后而齊之歸女無違于禮故書逆不書歸得禮者不書失禮然後書

桓八年祭公桓九年春紀襄十五年劉來遂逆王后季姜歸于京夏逆王后于

于紀

師

齊

杜氏預曰天子娶于蘇氏轍曰劉夏逆王左傳卿不行非禮也諸侯使同姓諸侯爲后于齊不書其歸此孫氏復曰天子不親之主王使魯主婚故何以書魯爲之主也逆取后則三公逆之祭公來受命于魯楊氏士勛曰凡書逆劉夏士也王后天下趙氏匡曰祭公來謀王后皆由過魯若魯可使微者逆之故書逆后之期當復命于主昏而過我則言歸以著其非天子命之逆則逆今若不主昏而過我則祭公不復命于王專直言逆逆王后于紀故曰遂以惡之

孔氏穎達曰劉夏逆后議卿不行不譏王不親逆明是王不當親也文王逆太姬身爲公子迎在殷世未可據以爲天子之禮

王姬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春秋惟兩書王姬而皆于莊公之篇則莊公之于齊非但不可主齊襄之婚其主齊桓之婚亦未爲無譏也但如王氏之說罪有大小故書之有詳略耳不然常事不書矣

莊元年夏單秋築王姬之王姬歸于齊莊十一年冬

伯逆王姬

館于外

胡傳魯主王姬之嫁舊矣常事不書此獨

王姬歸于齊

孫氏復曰魯桓見殺胡傳春秋于此一事一書者以歸于齊故也左傳齊侯來迎其姬于齊天子命莊公與書再書又再書者其齊主昏非禮也莊公義以復讐為重雖築以親仇可辭而不辭館于外不以為得禮非子也交譏之

而特書也

劉氏微曰為讐主昏而不知辭乃以築外白解曰我庶幾得禮是例足以言禮也

公會齊侯于平

公會齊侯于平

彙纂曰王姬歸齊春秋兩書之皆以魯主昏也公穀以此年為過我恐無可據詳見三傳異同表

逆夫人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納幣逆女夫人至三者昏禮之大節得

禮則不書僖公襄公是也國惡諱不書昭公之娶孟子是也

其餘失禮則書是故納幣不書莊公親如齊納幣則書納幣

使大夫不書文公喪未畢而公子遂納幣則書親迎不書公
子翬公子遂叔孫僑如以大夫逆則書莊公雖親迎而娶仇
女故亦書夫人至不悉書大夫以夫人至則書大夫逆而公
中受亦書大夫宗婦覲不書莊公男女同贄則書凡書皆失
禮者也書夫人至正也書入不宜入也書以不以者也婦者
有姑之稱

桓三年公子九月齊侯送公會齊侯于夫人姜氏至莊二十二年

翬如齊逆女姜氏于謹

謹

自齊

冬公如齊納

張氏洽曰君臣同弑杜氏謬曰魯逆失之
隱公乃昏于齊以求輕而齊送失之過

張氏洽曰齊僖愛其穀梁曰不言翬之以
女之過至于越竟而來公親受之于齊侯

幣

配偶不詩貶而罪惡
見者也

送之遂使魯侯之出也
不為親迎而為齊侯杜氏預曰齊侯送之

穀梁納幣大夫之事
公親納幣非禮也

彙纂曰紀履綸來迎
女程子謂親迎于其

在謹特往會之齊魯公受之于謹
俱非禮

程子曰齊疑昏議故
公自行納幣後二年

所館豈有遠適他國
以求婦者張氏治主
其說洵爲有埋故此
年公子翬如齊逆女
凡以不親迎爲譏者
皆剛之

方逆齊難之也
孫氏覺曰婚禮有六
惟親迎則諸侯自迎
于境上其他五禮皆
便大夫

莊二十四年秋公至自齊八月丁丑夫戊寅大夫宗文二年公子

夏公如齊逆

穀梁先至非正也
孫氏覺曰公親迎于

人姜氏入

婦覲用幣

遂如齊納幣

女

穀梁不正其親逆于
齊也

齊當與夫人偕至夫
人未至而莊公先還
告至于廟故書以示
譏

也夫人與公有所約
然後入

公羊其言入言曰難
杜氏預曰莊公欲奢
董氏仲舒曰文公四
十一月乃娶而納幣
之月在喪內故曰喪

婦同贄俱見

何氏休曰夫人不肯
胡氏璽曰譏同見也
娶

疾順公與公約定八
月丁丑乃入

吳氏澂曰親迎常事
不書公納幣越三年
而後得親迎以非常
而書

婦足矣

何氏休曰僖以十二
月薨至此未滿二十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文四年夏逆宣元年公子三月遂以夫成十四年秋九月僑如以

婦姜于齊

遂如齊逆女人婦姜至自叔孫僑如如夫人婦姜氏